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渝工信职院〔2023〕22号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“教学工作委员会”和“学术委员会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

（一）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高 明 杜宏伟

副主任委员：吴 瑶、柴彬堂、阮仁全、金文娟

委 员：万美春、张 婕、黄晓强、黄玉兰、黄朝霞、
杜彩霞、龚 锋、李 琪、肖建敏、彭 阳、杨 乐、周振瑜、刘辉
元

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教务处，万美春兼主任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教育教学相关工作事项，为学校出台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，审议各类教学奖励、荣誉、成果等并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。

二、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职责

（一）组成人员

主 任：杜宏伟

副主任：柴彬堂、阮仁全

委 员：黄玉兰、万美春、于久成、朱晓玲、张 雁、殷利明、
张 婕、吕 洁、李 菁、黎 红、陈 凤、郑莉莉、颜学平、杨
启川、游明军、李小平

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秘书处设于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（科研处）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按学院《章程》进行学术事务的审议、决策、评定和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